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川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76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川冰：

经查，2023 年 4 月 15 日，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布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，亏损金额为-5,500 万元至-3,5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7.76%至 300.77%。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795.9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5.07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深证上[2022]12 号）5.1.1 条，上市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的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业绩预告，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七条规定。

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预估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未保持审慎关注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业绩预告。李川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李川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，下一步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